

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文件

格政〔2020〕143号

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及财政预算的议案

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：

为规范预算管理，严肃预算执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财政部等 6 部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50 号），结合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，建议调整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财政预算，现作如下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

截止 7 月底，上级财政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 8.35 亿元。调整后，全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7.22 亿元，

其中：一般债务 44.97 亿元，专项债务 32.25 亿元。地方政府债务年度最终限额，待州财政下达后再行调整。

二、2020 年新增的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

根据中央和省州要求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。今年专项债券重点支持以下领域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、生态环保、社会事业、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。结合全市重点项目资金需求，新增的专项债券拟作如下安排：

- （一）城南物流园集中供热工程 1.55 亿元；
- （二）城南物流园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1.8 亿元；
- （三）智慧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0.28 亿元；
- （四）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综合项目 1.67 亿元；
- （五）市人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0.18 亿元；
- （六）市人民医院综合检验能力提升购置项目 0.24 亿元；
- （七）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检验能力提升购置项目 0.24 亿元；
- （八）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0.12 亿元；
- （九）市儿童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提升购置项目 0.5 亿元；
- （十）市儿童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0.29 亿元；
- （十一）市疾控中心疾病预防服务能力提升购置项目 0.25 亿元；
- （十二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购置项目 0.03 亿元；

(十三) 市职业技术学校扩建项目 0.6 亿元;

(十四)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分校建设项目 0.6 亿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(一) 增加专项债务收入 8.35 亿元, 列“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”科目。

(二)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.35 亿元, 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。





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13日印发